

< 台東知本 金聯世紀大飯店整修工程 >

塗裝工程-油漆工程施工規範

第一章 室內油漆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水泥漆、鋼構安全梯油漆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本契約標單所列 2~10F 客房部及走道天花板批土刷漆、1F 暗架天花板批土刷漆、B1F 暗架天花板批土刷漆、陽台頂板批土刷漆、安全梯牆面批土刷漆、安全梯鋼構重新整修刷漆者皆屬之，包括所有材料、人工、施工和機具設備、動力運輸（含配合其他相關工程）等。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以下列規格為施用參考標準。

- 一、調和漆：應符合CNS-601-K2006之規定。
- 二、噴漆：應符合CNS-609-K2014之規定
- 三、紅丹底漆：應符合 CNS-774-K2020之規定。
- 四、烤漆：應符合CNS-1112-K2028之規定。
- 五、室內用乳化塑膠漆：應符合CNS-2070-K2032之規定。
- 六、油性凡立水：應符合CNS-4910-K2061之規定。
- 七、木器用透明度底漆：應符合CNS-4911-K2062之規定。
- 八、木器用透明二度漆：應符合CNS-4912-K2063之規定。
- 九、透明噴漆：應符合CNS-4912-K2063之規定。
- 十、室外用乳化塑膠漆：應符合CNS-4940-K2031第二種之規定。
- 十一、水性水泥漆：應符合CNS 4940 K2091之規定。

1.5 資料送審

須符合第 01330 章「資料送審」之規定。

1.5.1 品質管理計畫書

1.5.2 施工計畫

內容應包括材料明細表、型錄、儲存方式、施工人員計畫、保護措施、施工流程、方法時程計畫、查檢點及自主檢查表等。

1.5.3 施工製造圖

1.5.4 廠商資料

- (1) 產品型錄。
- (2)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等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。
- (3)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文件。

1.5.5 樣品

- (1) 材料應提送樣品，應製作約 300×300mm 之樣品至少 1 份，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。
- (2) 承包商於施工開始前，先於現場依業主與監造單位指定之面積及位置，施作實體樣品，以供監造單位明瞭安裝及表面修飾之步驟，此經業主與監造單位核准之施工方法、技術及品質，將作為日後施工及驗收之標準。

1.6 品質保證

依品質管理之規定，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。

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7.1 所有漆料需做妥善包裝、防護處理，運至工地，儲藏於防雨、防潮的空間。

1.7.2 所有材料須有明顯清晰之包裝辨示，以說明產品之規格及其使用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水泥漆依契約設計圖說並須符合[CNS 4940][CNS 8144]之規定。

- (1)本工程天花板、陽台頂板、安全梯牆面所使用面漆材料為平光4090玫瑰白(材料色板：PT-1)
- (2)本工程B1天花板所使用面漆(材料色板：PT-6)
- (3)本工程中庭牆面石頭漆所使用材料為業主提供電子檔色板：PT-3
- (4)本工程鋼構安全梯所使用塗料為鐵件專用防蝕漆。

2.1.1 規格：依各廠包裝之適用規格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3.1.1 被塗物表面於施作塗裝前應予清潔，所有水份、油漬、污物、鬆散物及其他雜物均須除去，如泥作或新拌混凝土澆置完成後三週以上方可塗裝，以防塗裝後有些顏色褪色情形。

3.1.2 凡對施工有影響之場地情況，均應先勘察，並須在場地情況合乎施工條件下，經監造單位核准後，方可開始塗裝工作。

3.1.3 除另有規定外，至少需塗一底二度。

3.2 工地施工

3.2.1 水泥漆之塗料須屬原廠之原封包裝，施工時不得摻雜其他材料（礦物填縫料、石粉等），除契約因工程需要另有規定外，稀釋劑用量需依製造廠商規定使用，以免影響塗裝之品質。

3.2.2 施工前將無須塗裝之部分，予以遮蓋，防止施工之污染。

3.2.3 塗布油漆標的物周遭氣溫低於 10°C 時，不得塗佈室外漆，溫度低於 7°C 時不得塗佈室內漆，但油漆製造廠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水泥砂漿面或混凝土面之塗裝，其表面酸鹼值及含水率依油漆製造廠商之相關規定

辦理。水泥漆塗裝時，被塗物表面含水率不得高於 10%，濕度不得高於 80%，混凝土表面溫度不得高於 40°C，依材料供應商之規定值規定之。混凝土及鋼構件應避免在表面溫度超過 40°C]時油漆，以免致施作完成之漆面起泡，但油漆製造廠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3.2.4 本天花板油漆工程，底材為矽酸鈣板，須先行將板材交接處及表面螺絲孔以 AB 膠塞實，減少裂縫發生之機率，待其乾燥後，再以補土批平，乾燥後打磨，批土與打磨至少兩道，使其表面無有波浪狀、凹凸狀、高低不平等現象後，再用噴塗機以一道或多道施作，施以表面油漆層之噴塗。在底漆噴塗後，待其乾燥，重複施以批土及打磨，至塗膜表面均勻平滑，無氣泡、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。最後以至少一底二度為施作標準，至與提供業主之樣板同樣之標準品質為止。

3.2.5 新施工完成之表面，在尚未完全乾燥時，應予以警示及維護。

3.2.6 鋼構安全梯鋼件之表面處理：

(一) 焊濺物、毛口或其他不規則表杆應予去除或補修。

(二) 所有油脂及污物應以清潔之礦油精、二甲苯或以汽油及清潔之拭擦材料自其表面除去。所有浮鏽、鏽屑及其他外來之雜物應以刮除、削割、噴砂、電動鋼絲刷或其他有效方法予以除污。因清理工作而遺留在表面之砂粉或灰塵在油漆前應全部除去。

(三) 鋼料之表面溫度低於露點致塗布之表面凝結水氣，或遇有下雨、或有霧或潮溼等天氣因素，導致塗布之表面凝結水氣時，不得塗布油漆。

(四) 鋼件油漆應均勻塗佈，不得有流痕、凹陷、刷跡或遺漏。第一度油漆未乾硬前不得施作第二度油漆，面漆之度數依圖樣說明。

〈本章結束〉

第二章 室外牆面(中庭)石頭漆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裝修用仿石質複層塗料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依標單所列面積範圍內之中庭牆面，註明石頭漆者均屬之。

1.2.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等亦屬之。

1.2.3 如無特殊規定時，應包含施工中之防護措施及完成後之分割縫之處理等工作。分割縫若業主要求以不鏽鋼等等特殊材料施作時，另行計價。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8082 A2123 薄塗裝飾材料

(2) CNS 8083 A3134 薄塗裝飾材料檢驗法

1.5.3 施工製造圖

承包商應依設計圖所選用之規格、顏色，配合現場丈量之實際尺度繪製施工製造圖，經工程司核可後，方得進行後續之施工。

1.5.4 廠商資料

(1) 材料生產或供應廠商資料及技術文件。

(2)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資料。

1.5.5 樣品

制式花色由工程司依據設計圖之說明資料而選定，承包商應提供花色樣品各至少 1 份作選擇參考之用，選定之樣品作為施工驗收之比對憑據。

1.5.6 實品大樣

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承包商製作至少為

30cm×30cm 之實品大樣，經核可後方得全面施作。

1.5.7 提送所採用材料之品質及產品之功能、強度均符合本章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。

1.6 品質保證

1.6.1 仿石質塗料之材料及品質須符合 CNS 8082 A2123 或該生產國之國家標準，並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材料試驗合格證明。

1.6.2 完工時承包商需檢送產品出廠證明。

1.6.3 仿石質塗料應以製造廠之原包裝運達工地，並附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、容器上應附有標籤，載明規格、材料、廠牌、產品編號及生產、使用期限，如有超過儲存年限者均不得使用。

1.6.4 承包商應採用同一家供料廠商之系統材料，並由具有原廠之施工授權證明之分包商責任施工，以確保品質。

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7.1 搬運時應防止容器破損，並儲存於清潔、通風良好且無日曬之場所。

1.7.2 噴石頭漆及其相關製品儲放場所應有防止火災發生之完善措施。

1.8 現場環境

施工環境不可有塵土飛揚情形，以免污染未乾塗料。

1.9 保固

1.9.1 本章工作完成後，應由承包商出具保固期限之保證書由工程司轉交使用單位收存。

1.9.2 保固期間如有非人為之剝落及變色現象，應負修復之責。若因環境如溫溼度、鹽分、地震、結構體或牆面底材之裂縫變形，造成漆面剝落裂縫不在本工程保證範圍內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仿石質塗料主要原料為水泥、合成樹脂等結合材料、粒料、無機質系粉粒及纖維材料。其品質應符合 CNS 8082 A2123、JIS A6909 表 6、表 7 之規定。

2.1.2 其主劑之固體粒料含量： $70\pm 2\%$

2.1.3 其試驗之方式及種類應符合 CNS 8083 A3134、JIS A6909 表 8 之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3.1.1 受漆面須完全乾燥，用含水率測濕計偵測，含水率應在 10% 以下。

3.1.2 受漆面如有油漬、灰塵污物、模板屑等雜物，須先行去除。

3.1.3 受漆面如有浮屑、蜂窩等不平整現象，應先修補平整。

3.1.4 受漆面如發現有龜裂痕跡，須通知監造單位查驗，經認可後方得施工。

3.2 加工製作

3.2.1 使用之漆料若為原裝容器運抵工地者，應於現場開封方得使用。

3.3 施工要求

3.3.1 底漆噴塗

(1) 底漆須噴塗次數，以使能均勻遮蔽完全看不到受漆面顏色為準，並有 24 小時以上之乾燥時間。

3.3.2 貼溝縫膠帶

(1) 溝縫位置、寬度須依施工製造圖之位置精確放樣。

(2) 為使受漆面有防水效果，在底塗施工後，方可貼溝縫膠帶。

(3) 溝縫膠帶應採用不脫黏結底膠者。

(4) 中層漆噴塗後，溝縫膠帶須立即撕除。

3.3.3 中層漆噴塗

- (1) 同一施作面須由同一人或噴塗技術相同之同一組人員操作，並使用相同之噴槍及相關設備。
- (2) 噴塗時不得中途停止，須連續噴塗以免重疊增厚，造成銜接處不均勻現象。
- (3) 對噴塗不均勻之部分，須在噴塗時修補，表面如有浮出之尖銳顆粒，亦須去除。
- (5) 噴塗後須乾燥硬化 24 小時以上，方可施作面漆噴塗。

3.3.4 面漆噴塗

- (1) 面漆施工前，中層漆塗裝面若曾受淋雨，則須待其完全乾燥方得施工。
- (2) 面漆須採用噴塗方式，其用量須在 $0.3\text{kg}/\text{m}^2$ 以上，且不得添加任何稀釋劑，所有表面須均勻噴塗至完全覆蓋為止。
- (3) 噴塗過程所需工作，如嵌補材料、修補、研磨平整、清理、受漆面底塗，均為本次施工範圍。

3.4 檢驗

- 3.4.1 漆膜厚度：乾膜厚至少 $1.5\sim 3.0\text{mm}$ ，濕膜厚至少 $2.0\sim 3\text{mm}$ 。

〈本章結束〉